

輔導販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操作指南

一、目的：為因應市售通路業者販售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的趨勢，同時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訂定此操作指南，輔導通路業者在網路販售或販售散裝(無完整包裝及標示)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時，遵循有機農業促進法(以下簡稱本法)及相關法規的規定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本法與有機農產品販售規定相關條文摘述如下：

- (一)本法第 15 條規定，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、化學農藥、化學肥料、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。農產品經營者應確保其生產、加工、分裝、流通、販賣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，未含有前項所定禁用物質。
- (二)本法第 16 條規定，農產品之生產、加工、分裝及流通過程，經驗證合格者，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、標示、展示或廣告。農產品之生產、加工、分裝及流通過程，經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格者，始得以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、標示、展示或廣告。
- (三)本法第 17 條規定，進口農產品經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，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、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；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，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，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，取得同意文件，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、標示、展示或廣告。
- (四)本法第 18 條規定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
 - 1.品名。屬有機農產品者，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；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，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。
 - 2.原料名稱。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

分別標示之。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，得免標示原料名稱。

3.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，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
4. 原產地（國）。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，且足以表徵原產地（國）者，不在此限。
5. 驗證機構名稱。
6. 驗證證書字號。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，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。
7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。

因面積、材質或其他因素難以標示前項所定事項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，或以其他方式標示。第一項各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，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。

- (五)本法第 19 條規定，農產品經營者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，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展示品名及原產地（國），並展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；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，應展示同意文件影本。

三、名詞解釋

- (一)有機農產品：指農產品生產、加工、分裝及流通過程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，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，或符合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。
- (二)有機轉型期農產品：指農產品生產、加工、分裝及流通過程，於轉型為有機農產品之期間內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，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者。

(三)進口有機農產品：符合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，經我國認證合格之有機驗證機構於我國境外驗證合格之進口農產品，或有機同等性之國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，於該國境內驗證合格，並由進口業者向農業部（農糧署各區分署）申請審查合格，取得同意文件之進口農產品。

(四)農產品經營者：指生產、加工、分裝、進口、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。

四、販售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注意事項

(一)販售業者要對有機（有機轉型期）農產品進行加工（例如混合）、分裝或改變原包裝、標示時，必須通過驗證，加工、分裝或改變包裝、標示後的產品才能以有機（有機轉型期）名義販賣，否則，將違反第 16 條規定。

(二)於實體通路販售散裝有機（有機轉型期）農產品

1. 必須在陳列販賣處展示有機（有機轉型期）農產品的驗證證書或同意文件（從有機同等性國家進口的有機農產品）影本，並以告示牌展示品名及原產地（國），且標示原產地（國）的字體長寬不得小於 3 公分。

2. 販售散裝有機（轉型期）農產品時，得將原包裝打開直接販售，或將產品改放到賣場的容器中陳列販售。

3. 單一容器僅可盛裝同一來源的單一產品，即不同品項或不同來源的相同品項，不能混合裝在同一容器中。例如：有機綠豆及有機薏仁，販賣者不得任意將兩項混合並標示為有機綠豆薏仁。

(三)於網路及實體通路販售包裝有機（有機轉型期）農產品，應確認其完整包裝標示，並以中文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

1. 品名。屬有機農產品者，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；屬有機轉型期

農產品者，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。

2.原料名稱。

3.農產品經營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，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

4.原產地（國）。

5.驗證機構名稱。

6.驗證證書字號或進口有機農產品同意文件之字號。

(四)因網路販售無法將產品散落未經包裝寄予消費者，故網路販售不適用散裝販售作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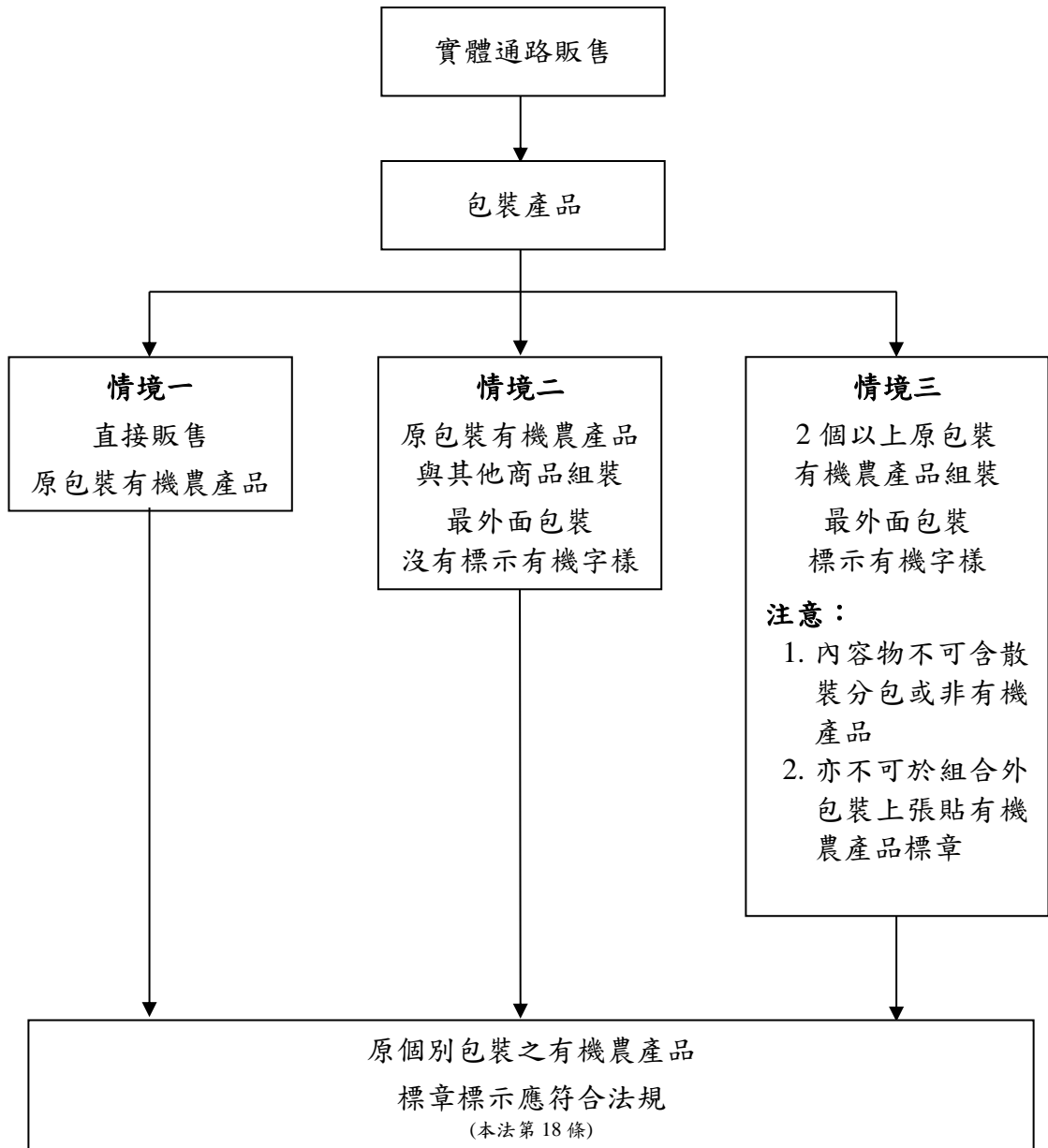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組合包裝：於實體或網路販售 2 個以上原包裝有機農產品組裝商品，最外面新包裝上標示的品名含有機字樣，該行為未涉及箱內包裝有機農產品再加工、分裝、改變標示或破壞有機完整性，爰不須再經驗證。倘上開組合箱內含未符合本法有機農產品規範之產品，則涉違反本法第 16 條規定，經主管機關發現將按相關規定查處組合販賣業者。

五、違反規定之處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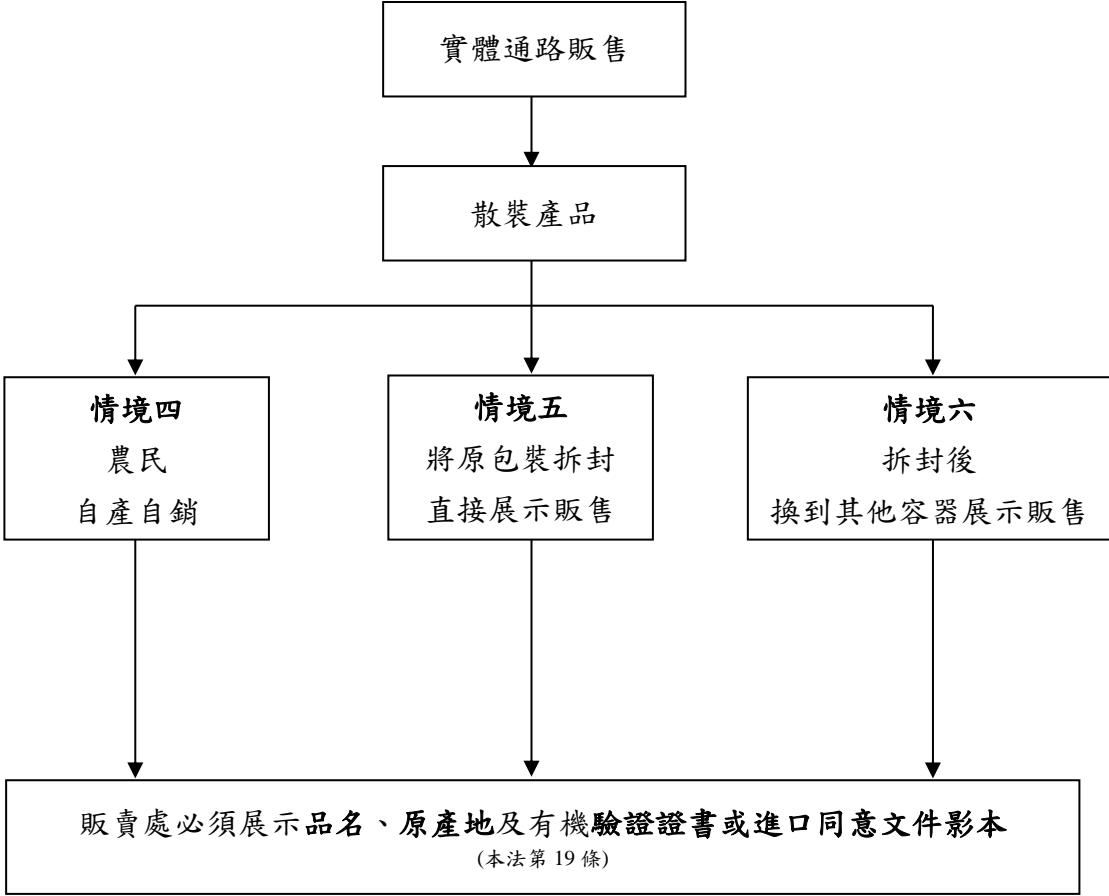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販售有機農產品，使用禁用物質、或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含有禁用物質、或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，或未經進口審查合格，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，而販賣、標示、展示或廣告，據本法第 31 條，處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(二)販售散裝有機（有機轉型期）農產品時，如經查獲陳列販售處的標示方式不符規定（即標示不合格），或抽驗產品檢出禁用物質（即品質不合格），將處罰販賣業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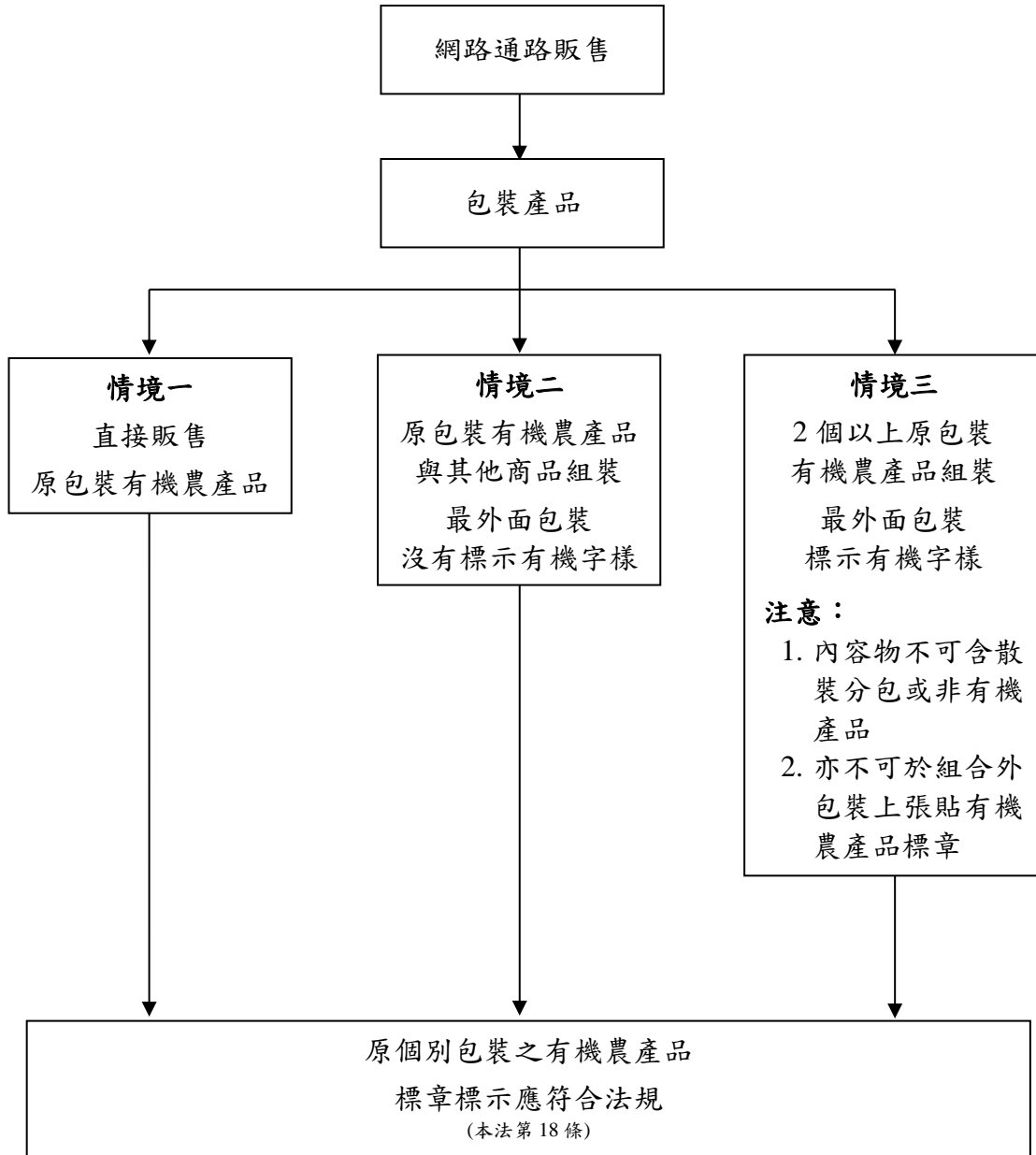
販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作業程序 - 實體/包裝



販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作業程序 - 實體/散裝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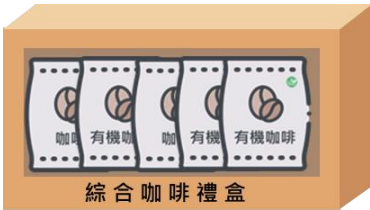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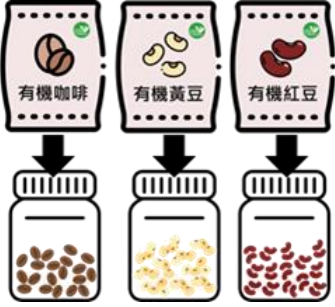
販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作業程序 - 網路/包裝



*網路售販不適用散裝樣態

有機農產品販售情境示意圖

	說明	販售通路	示意圖	產品負責人
情境一	直接販售原包裝有機農產品	實體通路 或 網路通路		包裝上標示之農產品經營者
情境二	原包裝有機農產品與其他商品組裝最外面包裝沒有標示有機字樣			
情境三	2 個以上原包裝有機農產品組裝最外面包裝標示有機字樣			
情境四	農民自產自銷	實體通路		農民
情境五	將原包裝拆封直接展示販售			販賣業者

	說明	販售通路	示意圖	產品負責人
情境六	拆封後換到其他 容器展示販售		 <p>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process of repackaging. At the top, three bags of organic products are shown: '有機咖啡' (Organic Coffee) with a coffee bean icon, '有機黃豆' (Organic Soybeans) with a soybean icon, and '有機紅豆' (Organic Red Beans) with a red bean icon. Below each bag, a thick black arrow points down to a corresponding clear jar. The jars contain the respective products: coffee beans, yellow soybeans, and red beans.</p>	販賣業者

販售有機農產品自我檢查表-實體販售

檢查項目		檢查結果說明 (涉及本法條次)
1.是否為有機農產品		
國產有機農產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驗證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未通過驗證	(§3) 否，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
進口有機農產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境外驗證合格或取得同意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未符合	(§17) 否，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
2.販售樣態		
原包裝產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料名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(或進口業者名稱、地址、電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產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證機構名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證證書字號(或同意文件字號)	(§18) 需全部具備，否則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
散裝產品	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展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產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證證書影本(或同意文件影本)	(§19) 需全部具備，否則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
組合包裝產品	原個別包裝是否全部為有機農產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檢查程序同原包裝產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(§3、16、17) 否，外包裝不得標示有機

販售有機農產品自我檢查表-網路販售

檢查項目		檢查結果說明 (涉及本法條次)
1.是否為有機農產品		
國產有機農產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驗證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未通過驗證	(§3) 否，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
進口有機農產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境外驗證合格或取得同意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未符合	(§17) 否，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
2.販售樣態		
原包裝產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料名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(或進口業者名稱、地址、電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產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證機構名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證證書字號(或同意文件字號)	(§18) 需全部具備，否則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
組合包裝產品	原個別包裝是否全部為有機農產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檢查程序同原包裝產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(§3、16、17) 否，外包裝不得標示有機